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2200-006	版次 1
文件名稱	法規鑑定程序			
制定單位	秘書室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7.02.20	法規鑑定程序 新訂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使法規更周延、適用學校各體系。配合主管機關規定、學校發展及實際狀況修訂，並儘速使修訂後法規佈達周知。

2. 範圍：

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、經費稽核委員會等。

3. 定義：

無。

4. 權責：

秘書室及相關單位。

5. 內容：

5.1 本校法規制訂或修訂作業流程：

5.1.1 依教育部指示及學校校務發展來制訂或修正校內法規。

5.1.2 相關單位參考相關法規研擬。

5.1.3 提行政或校務會議（重大法規）審議。

5.1.4 法規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權責單位，擬公文呈校長核准後實施或陳報教育部核備（教育部來函要求）。

5.1.5 各單位最新版法規應上網公告於學校首頁→資訊查詢→法規彙編目錄。

6. 相關文件：

無。

7. 使用表單：

無。